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18號

抗 告 人 黃凱君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6日
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42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有清償意願，願與相對人協商還款方式，惟原裁定所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過高，請准予酌減，並給予清償債務之合理緩衝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經提示，尚有票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6,545元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

01 無不合，抗告人上揭抗告意旨，核其內容，係就系爭本票債
02 權存否所為之實體爭執，依上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依訴訟程
03 序另謀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
04 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盧品岑